

惠州市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惠文试点办[2017]2 号

关于印发《惠州市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特约文化商户遴选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文广新局、博罗县文体旅游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宣教局，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

根据《惠州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方案》工作要求，为确保参与试点的企业和单位的质量与标准符合试点要求，将《惠州市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特约文化商户遴选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此方案做好遴选工作，并及时上报遴选单位的相关数量。在实施当中如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办。

惠州市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7 年 9 月 18 日

（联系电话：2808924，电子邮箱：whcyfgk@126.com）

惠州市文化消费特约商户遴选方案

根据《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开展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产发[2016] 6 号)和《惠州市引导城乡居民扩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方案》工作要求，为确保我市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现制定如下特约商户遴选方案。

一、指导思想

遴选工作遵循以下指导思想：遵循“统一计划，通盘考虑、优中选优、拉动消费”的原则，在全市县（区）范围内，统一部署，选择增效潜力大、示范作用显著、前期工作充分、客流量大的商户参与试点工作，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社会参与，进一步调动各企业的积极性，政府直接补贴给到消费者的形式推动文化消费整体水平的提高。

二、工作目标

根据我市城乡居民文化消费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文化消费偏好、行业典型代表、辐射人口密度等因素基础上，在市县区挑选出有良好基础的公益性文化场馆和文化企业参与试点，确保参与试点的企业和单位的质量与标准符合试点要求。

三、组织机构

根据国家文化消费试点要求，我市成立了惠州市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

在市文广新局文化产业科，由朱伟思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李振荣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为促使遴选工作的针对性更强、精准化程度更高，由市文广新局牵头组织实施，各县区文广新局负责所辖区域，确保遴选工作的有序推进。

四、遴选范围

（一）公益性公共文化场所

列入配合开展活动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设置固定扫码获得激励消费优惠券的公益性公共文化场所，应为试点区域内的市级、县（区）级公共文化场馆。主要包括：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保利艺术中心等文化场馆。

（二）文化电子消费券特约商户

根据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 2012》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居民文化消费实际支出数据，确定图书、电影、文化艺术活动、文化旅游景点等文化产品和服务，作为居民使用“文化电子消费券”特约商户。

（三）文化消费让利型特约商户

积极发动社会文化企业以实实在在的“折扣让利”方式参与文化消费试点工作，以自愿申报+资格审查的方式在全市精选一批文化消费特约商户作为文化消费优惠适用单位，统一悬挂“扩大文化消费特约商户”牌匾，引导带动全市文化企业参与试点工作，为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消费产品及优惠活动。

五、遴选程序

提供试点的特约商户，原则上为我市 3 县 4 区内符合一

定条件的文化企业。必须是自愿提出申请、提供相关数据、并主动配合试点工作的文化企业，经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市文广新局审核合格，才能入选。

主要程序:1. 公告，在试点区域范围内发布公告; 2. 申请，由文化企业自愿向所在辖区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参与申请; 申报单位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填写有关申报表格，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推荐，由试点区域范围内文化主管部门推荐;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区)文化部门负责受理在本地注册的文化企业商户的申报、审查、遴选和推荐工作; 4. 审查，申报受理单位负责检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要求。采取查看资料和实地考察的方式对在本地注册的文化企业商户申报材料进行合法、合规和真实性审查; 5. 上报，各县(区)文化部门将审查合格的申报项目材料汇总后报市文广新局; 6. 签约，市文广新局与申请试点企业正式签约。

六、遴选标准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注册地为惠州市辖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办理工商和税务登记，纳入国家统计目录的企业单位(实体店); 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无违法违规违纪记录; 企业具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对本行业发展有引导推动作用，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书店:入选条件。1. 诚信合法经营，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在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2. 依法设立的出版物经营单位; 3. 地标性书店、特色实体书店优先推荐。

电影院:入选条件。1. 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并年检合

格；2. 诚信合法经营，并在3年内无违规违法记录；3. 三级院线影院。

演出场所：入选条件。1. 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依法取得文化部门的备案证明；2. 诚信合法经营，三年内无违规违法记录；3. 年检合格。

文化旅游景区：入选条件。1、符合国家A级旅游景区管理规定，有一定特色，并初步形成文化主题的；2、具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市场辐射力较强的；3、管理体制健全、经营机制有效，旅游质量、旅游安全、旅游统计等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健全有效，贯彻措施得力，定期监督检查，有完整的书面记录和总结。

七、激励方式

对观影、购书、看戏、旅游景点门票等文化消费补贴项目，按照最低10%，最高不超过40%的比例，采用数字化技术发行文化消费电子优惠券，由普通市民通过网上注册、关注公众号、微信“摇一摇”等方式领取，刺激带动城乡居民踊跃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及文化消费，带动城乡居民养成文化消费习惯，培育带动新兴文化消费品类。

八、风险防控

针对道德风险，基本控制方法实行黑名单制度。一是在文化消费服务平台实时监测系统中设置居民文化消费异常值，据此监测和判断文化特约商户、居民个人的道德风险，被判定存在问题的商户和居民，一经核实，列入特约商户黑名单和个人申请补贴黑名单，取消其参与活动的资格和补贴资格。二是设置举报通道，发挥居民的监督作用，被举报的居民和企业，一经核实，取消其补贴资格或取消其试点企业

资格。三是加强对试点企业的宣传教育，提高试点企业的责任感，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虚报交易、瞒报、套取有关情况骗取补贴资金或违反规定使用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相关要求

1、时间节点：2017年9月15日-9月30日止。

2、提交资料的方式和要求：纸质申请材料一式两份，盖章交当地县区文广新局审核后，统一由县区上报市局。

3、“文化电子消费券特约商户”，原则上同类型商户只能上报一家。

4、“文化消费让利型特约商户”，不受限制。

5、咨询投诉受理电话：0752-2808924